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裁决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206号

申请人：王艳，女，汉族，2002年2月8日出生，住址：湖南省永兴县。

被申请人：粤荣利实业（广州）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中路166号之二306。

法定代表人：韦明君。

申请人王艳与被申请人粤荣利实业（广州）有限公司关于经济补偿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王艳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2年10月27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11000元。

被申请人无答辩。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于2021年2月23日入职广州辉纺针织品有限公司，后广州辉纺针织品有限公司更名为被申请人现名称；其任职会计岗位，2022年9月30日被申请人以公司缩小规模为由辞退其并拒绝赔偿，其离职前十二个月月平均工资为4700元。申请人提交了《劳动合同》《离职证明》及银行交易明细拟证明其主张，其中《劳动合同》显示甲方为广州辉纺针织品有限公司，乙方为申请人，甲方落款处有“广州辉纺针织品有限公司”字样的印章和“谢某”字样的签名；《离职证明》载有“王艳女士：由于本公司处于盈亏状态，决定终止合同，请于2022年9月30日离开本公司”的内容，落款处显示有“广州辉纺针织品有限公司”字样的印章；银行交易明细显示2021年4月至2022年3月期间，对方户名为“陈某”的账户每月向申请人转账，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期间，对方户名为“谢某”的账户每月向申请人转账，申请人称“陈某”和“谢某”为被申请人的老板和股东。另查，被申请人原名称为“广州辉纺针织品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21日更名为“广州赤羽贸易有限公司”，又于2019年9月26日变更为现名称；“陈某”原为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兼股东。本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的规定，当事人对自己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现申请人就其主张提供了《劳动合同》《离职证明》及银行交易明细等证据，已完成其提供表面证据的责任，

而被申请人对此不主张、不举证、不抗辩，应承担相应的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的证据予以采信，对申请人的主张予以采纳。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和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 9400 元（4700 元×2 个月）。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 9400 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黄霞

二〇二三年三月一日

书 记 员 刘婉莹